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項出售協議、第二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出售於上海顯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項出售協議、第二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2,799,145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2,799,145 (100%)	0 (0%)

* 該等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該等普通決議案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2012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